

# 大葉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

##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甄選辦法

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電機(信)工程學系外國學生入學資格審查委員會訂定  
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電機(信)工程學系九十三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2年05月29日第72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3年10月30日第94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「大葉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電機工程學系招收外國學生名額，分別以該學年度本系國內招生名額百分之十計算。
- 第三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，應於每年二月底前檢附左列文件向本校申請：  
一、入學申請表二份（附貼二吋半身照片）。  
二、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（附公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）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英譯本各乙份，必須由原畢業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逕寄本校始為有效。  
三、推薦書兩份。  
四、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乙份。  
五、財力證明書乙份（具備足夠在華就學之財力）。  
六、各所、系規定之其他文件。
- 第四條 申請學生成績以其在原畢業學校各學期各科及格為最低標準。
- 第五條 第三條條文所列文件逕寄本系，本系依據本辦法由系主任召集相關專長教師十人以上組成「電機工程學系外國學生入學資格審查委員會」開會審查。
- 第六條 審查申請人之入學資格後依各名次送教務處備查，按預留名額由本校外籍生審查委員會評審合格後，始得發給入學許可。
- 第七條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華裔外國籍學生，依其本身條件，得就本辦法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擇一申請入學。如同時以僑生及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，經查証屬實者，撤銷其依本辦法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，指不具僑生身分，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。
- 第九條 外國學生其在本國學校畢業或退學者，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，違反此規定，並經查証屬實者，撤銷其所獲准之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。
- 第十條 外國學生之學籍學業及生活輔導考核依學則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